

【人事室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

115 年法警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甄選錄取名單公告

正取	林○利
備取 1	余○德
備取 2	張○煌

※錄取人員注意事項及說明

- 一、正取人員報到後即須立即從事法警工作，體格檢查表於報名時無須檢附，經錄取報到時應即繳交（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，請務必採用本署製發之體格檢查表，其他醫療院所之體檢表格式適用；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），檢查不合格或未於報到日繳交體格檢查表正本者，則撤銷錄取資格。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職務代理原因消滅之前一日止。
- 二、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遇有同職稱需約僱職務代理人時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用。